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福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福生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福生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4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一節，有前述刑事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12月24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852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高雄戒治所上開評估，

01 乃經具專業知識經驗者在被告執行觀察、勒戒期間，依其本
02 職學識評估被告之人格特質、臨床徵候、物質使用行為、社
03 會穩定度等因素，綜合判斷所得之具科學驗證結論；且強制
04 戒治之目的，是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
05 為之保安處分，上述評估標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、勒戒處
06 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，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
07 察，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法院宜予尊重。從
08 而，被告經上述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形式上觀
09 察，該等評估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則檢察官
10 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核與上述規定相符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張瑋庭